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潘华枫等职务聘任（解聘）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潘华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潘华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潘华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。

本次董事会关于解聘陈海强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解聘陈海强首席风险官职务。

二、关于王超明职务聘任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王超明为公司行长助理、首席信息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王超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同意聘任王超明为公司行长助理、首席信息官。

独立董事：周志方、王国才、

汪炜、许永斌、傅廷美

2023年12月19日